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86號

上訴人 謝長恩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被上訴人 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加新

被上訴人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立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 官 陳雅郁

法 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慧君